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24日上午9:30召开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 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2年2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6:00。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 并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严佳伟、汤海虹

联系电话: 021-51889318、021-51889328

传真: 021-33617902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 201406

5. 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